



## 高雄市路竹區金平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成立大會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 點
- 二. 會議地點：高雄市路竹區金平路 291 巷 1 號對面
- 三.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 四. 主管機關列席人員：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許 [ ]、李 [ ]
- 五. 主席：李 [ ] 紀錄：黃 [ ]
- 六. 會議程序：

(一) 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宣佈開會：

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共計 18 人，重劃區總面積 5,360.43 平方公尺，本重劃區應到人數為 18 人，應到面積為 5360.43 平方公尺。本次會議親自出席者 9 人，委任出席者 6 人（黃賴 [ ] 未檢附出席委任書，應視同未出席），共計出席人數 15 人，出席人數比例為 83.33%，出席會員所有面積 4,904.13 平方公尺，佔重劃區計算面積比例 91.49%，已達法定開會人數，宣佈會議開始。

(二) 介紹來賓：略。

(三) 主席致詞：略。

(四) 來賓致詞：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許 [ ] 股長：

各位土地所有權人大家好，我是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分配科許股長，今天是路竹區金平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依照規定邀請土地所有權人召開重劃會成立大會，來審議重劃會章程草案，並互選代表組成理事會及監事會，會後籌備會就會檢附今天開會資料向市府申請核准成立重劃會，重劃會成立後繼續執行重劃業務。另外也提醒各位土地所有權人，像今天的重劃會成立大會或是以後召開的會員大會討論決議的事項對於每一位土地所有權人的權益都有切身的影響，建議大家最好都能親自出席每次會議，有任何問題直接在會中表達意見與討論，土地所有權人除了公告期間或聽證會議的陳述意見外，如果有任何問題，也歡迎打電話到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詢問，最後祝今天會議順利。

(五) 報告事項：有關本重劃區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及商業區用地概略位置。

(六) 討論事項：

### 案由一：審議本重劃區重劃會章程草案，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6、9、10 及 11 條規定辦理。
2. 本章程未訂定者，依市地重劃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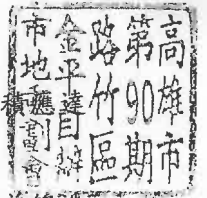
決議：

依出席簽到簿核對出席人數，其中黃賴 [ ] 未檢附出席委任書，應視同未出席。本案經表決結果，同意人數 14 人，同意人數占可表決人數 82.35%，同意面積 4,904.13 平方公尺，占重劃區計算面積比例 91.49%，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 案由二：選任本重劃區重劃會理事及監事案。

說明：

1.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2. 依據「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規定本重劃區最小寬度 4 公尺，最小深度 15 公尺，最小



建築基地面積為  $60\text{m}^2$ 。故本次被選任之理事、監事個人於擬辦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  $60\text{m}^2$ 。

辦法：擬選任理事 7 人、監事 1 人成立理事會、監事，選任後召開理事會選定理事長，並編造名冊及理事會記錄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備。

決議：

1. 依出席簽到簿核對出席人數，其中黃賴 [ ] 未檢附出席委任書，應視同未出席；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 [ ] 建設有限公司未參與投票。
  2. 本案經表決結果：
    - (一) 以得票最高者，選出理事共 7 名：何 [ ] (12 票)、洪 [ ] (12 票)、張 [ ] (11 票)、梁 [ ] (11 票)、陳 [ ] (11 票)、童 [ ] (12 票)、蕭 [ ] (12 票)。
    - (二) 以得票最高者，選出監事共 1 名：柯 [ ] (10 票)。
    - (三) 以上理、監事當選者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
  3. 本會之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義務協助執行本重劃區之一切重劃業務。
- 七. 臨時動議：無。
- 八. 自由發言：無。
- 九. 散會：上午 11：20 分。